

七天鑑賞期內 退貨遭拒

資料來源：蘋果新聞

一、案情概述

在 7 天鑑賞期內，因消費者拆封商品試戴竟不給退貨！李小姐 8 月初向購物台訂購三款太陽眼鏡，收到商品後打開其中一款試戴，發現太大了，要求退貨，但對方卻以產品上有貼警語「若經拆封使用會影響退貨權益」為由拒絕退貨，消費者直呼不合理。李小姐表示，8 月 1 日在購物台看到太陽眼鏡買二送一，三支只要 990 元，且款式都不一樣，於是訂購一組，8 月 3 日收到商品後打開試戴其中一款，認為尺寸太大，要求退貨卻遭拒。客服稱商品已有加註警語，因她拆封試戴，故無法退貨，業者僅同意她以 550 元買下拆封的太陽眼鏡，另兩隻眼鏡可退貨，她直呼：「不合理。」



二、說明與建議

消基會表示，《消保法》未明載鑑賞期間，消費者不能試用商品，且太陽眼鏡有大小之分，不能試戴明顯違法消保法，眼鏡

並不像內衣褲屬於個人私密物品，業者規定顯然不合理。退貨時消費者要把商品回復原狀，以本案的情況，若消費者只是試戴，並未損壞太陽眼鏡，只須負擔材料遭損壞的費用，業者卻要消費者買下太陽眼鏡，確實不合理。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室提醒您：

1. 以到貨**隔日**算起有7天鑑賞期，收到貨後立即檢視商品。
2. 到貨時，外包裝若有拆封或損毀，當場拒收退貨。
3. 要求解除契約，可寄還商品，**勿僅口頭告知**。
4. 屬「特種買賣」範疇的郵購買賣、訪問買賣及網路或電視購物才享有7天鑑賞期，實體店面消費沒有喔！
5. 若業者堅不退費，可向各地消保官申訴：市話、手機直撥 **1950**。